勞動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405104941號
附件：

修正「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」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」第九點

部長 陳雄文